

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院发[2022] 006 号

兰州交通大学 2022 年上半年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检测安排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提高研究生论文质量，维护学校、学科和导师的学术声誉，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我校将继续利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 2022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联机检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强化导师对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监控作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只是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监控的辅助手段。因此，导师必须对检测发现的学位（毕业）论文重复数据进行逐一甄别判断，对论文中存在的一般性学术不规范问题，要指导、监督研究生修改完

善。

对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取消其本次论文送审、答辩资格，需配合培养单位、学校做出相关处理决定。

二、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一）论文送审前检测和复检

1. 满足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10%、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20%（去除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已发表学术论文，以下比例相同）及以下的研究生，可进行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

2. 满足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10%-30%（不含 30%）、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20%-50%（不含 50%）的研究生，应对论文进行认真、合理修改，经导师再次审阅同意后复检，复检通过方可进行学位（毕业）论文的送审及答辩。

复检后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10%-30%（不含 30%）、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20%-50%（不含 50%），经导师认真把握论文质量后，研究生本人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2 名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进行认证，并写出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位（毕业）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侵吞、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是否属于合理引用等，分管院长签字盖章后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上述书面报告，做出是否给予送审及答辩的决定。

3. 初检和复检中，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30%及以上、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 50%及以上的研究生，取消本次论文

送审、答辩资格，其论文需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重新进行论文检测、送审与答辩。

（二）答辩后检测

研究生院对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随机进行检测，学术型按一级学科、专业型按类别或领域毕业人数的50%进行检测。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10%-30%（不含30%）、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20%-50%，经导师再次认真把握论文质量后，研究生本人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2名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应不同于论文送审检测）进行认证，并写出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学位（毕业）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侵吞、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是否属于合理引用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书面报告做出本次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送研究生院论文管理科，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授予学位；毕业论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出是否同意毕业的建议，送研究生院论文管理科，由研究生院最终决定是否毕业。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文字复制在30%及以上、硕士学位（毕业）在50%及以上的，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做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送研究生院论文管理科，将不列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毕业论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出不同意毕业的决定，送研究生院论文管理科备案。其论文需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重新进行论文检测、送审与答辩。

二、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的时间安排

为做好我校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2022 年上半年学位（毕业）论文检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论文自检。本学期将给各培养单位分配子账号为每位毕业研究生提供一次自检机会，检测结果不计入复制比统计，具体安排由各培养单位掌握。注：子账号只能检测本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不得检测外校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

（二）第二阶段：论文送审前检测和复检。2022 年上半年学位申请者须在4月2日前提交检测论文，需复检的须在4月7日前提交检测论文。所有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段内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学位论文，提交的论文通过检测后由研究生管理系统自动转为外审论文进行送审（既研究生提交检测的版本就是外审论文的版本）。

（三）第三阶段：答辩后检测。所有学位申请者应在6月13日前将终版论文上传系统并由导师、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于6月15日反馈至各培养单位。

通过答辩后检测的论文将报送《博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全文数据库》公开上网，同时报送国家学位（毕业）论文抽检库。

三、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的要求

1.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提交检测前，各培养环节成绩（含培养计划中规定各门课课程成绩、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包含学风教育、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实践等）必须合格，否则无法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检测论文。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所提交的学位（毕业）论

文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提交检测的论文撰写完成并符合《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格式要求。请各培养单位严格把关，如研究生院发现未完成的学位（毕业）论文或者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并视为未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进行检测。

3. 为了检测工作的规范进行，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检测的申请。

4. 为防止仅从文字措辞上修改论文以降低检测比，本次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结果仅提供文字复制比，不提供详细检测结果。

5.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本学期研究生论文形式审查、答辩等环节吸收督导专家参与，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作用。

6. 研究生导师应以学校声誉和个人学术声誉为重，秉承学术道德，对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认真把关，严禁对可能或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徇私迁就。

四、其他

1. 对于未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进行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研究生，一律不得组织论文送审和答辩。

对于未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进行答辩后检测的研究生，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做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2. 如发现采用非合理手段达到降低检测文字复制比的研究生，答辩前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答辩资格，按延期答辩处理；答辩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做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按延期答辩处理。

3. 如发现研究生提交的待检测论文与答辩论文存在不正常差异时，答辩前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答辩资格，按延期答辩处理；答辩后各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应做出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按延期答辩处理。

4. 如检测过程中发现学位（毕业）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兰州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暂行）》等相关规定，对相关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牵涉的导师和相关人员，按照《兰州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暂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对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加强学术规范教育，提高自律意识，认清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及其危害，提升研究生良好学术品质养成。

研究生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